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

2023年3月31日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6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前稱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9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7月28日，為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執行董事：

高冉(主席)

安錫磊

黃雄基

莫偉賢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劉美盈

黃敏康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

8樓802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2022年5月31日，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i)項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於會上獲更新則作別論。

三項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a)段所載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三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8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9項決議案（「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內。

董事會函件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到期，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的第84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應是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任命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於同一天成為或上次連任董事的人士之間，應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約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條文，高冉先生（「高先生」）、安錫磊先生（「安先生」）及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列載（其中包括）獲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用作確定獲提名委任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適人選的程序涉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或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就重新委任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及貢獻以及其獨立性（倘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作出建議，以便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後，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分別重選高先生、安先生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經考慮退任董事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後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認為彼等各自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所有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董事的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2年1月1日,已透過(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劃一的十四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修訂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如適用)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方式由本公司刊發。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新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謹啟

2023年3月31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前，事先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獲得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229,418,448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2,941,844股股份，該數目最接近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進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並可能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記錄，概無主要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其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承擔任何收購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3月	0.415	0.340
4月	0.660	0.330
5月	0.570	0.435
6月	0.720	0.445
7月	0.900	0.580
8月	0.880	0.550
9月	0.840	0.510
10月	0.510	0.425
11月	0.840	0.420
12月	0.540	0.430
2023年		
1月	0.500	0.400
2月	0.500	0.370
3月(2023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0	0.335

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高冉先生

高冉先生（「高先生」），31歲，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於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成立投資委員會主席。高先生現為深圳市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以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2）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於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11月20日擔任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72）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在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戰略、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長春市厚德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彼亦擔任長春市海眾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高先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獲北京鑒優品質量認證中心及北京審信核信企業信用評估中心認可為中國金融行業十佳領軍人物、吉林省傑出領軍人物以及吉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90後風險投資第一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書面服務合約。然而，彼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任函件，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其任期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鷹選連任。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高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安錫磊先生

安錫磊先生（「安先生」），43歲，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目前，安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於2022年8月12日新成立）成員以及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於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12日及於2018年7月25日至2020年12月4日，彼曾為董事會主席。安先生目前為中國深圳市百獸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安先生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商業投資經驗，其中包括房產業、金融服務業及互聯網行業等方面，範圍遍及香港及美國等地的不同市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安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實益擁有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安先生有權獲得每月50,000港元之薪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價釐定；及酌情花紅（如認為適當）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服務及貢獻不時釐定。儘管服務合約有規定，鑒於長期的COVID-19疫情導致的困境，安先生放棄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部分薪酬，以支持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先生已收到總額為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黃雄基先生

黃雄基先生（「黃先生」），58歲，於2004年4月聯合創辦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於2018年1月重新命名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並帶領其於2011年7月於聯交所上市。彼於201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6月9日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於上市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隨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直至2016年12月1日。自公司創辦起，黃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了制定本公司的願景及使命以配合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目標外，黃先生亦負責促進與重要客戶／合作夥伴的關係、開創新業務、整體管理廣告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黃先生為具有超過30年創業及運營經驗的企業家，範圍涵蓋全球和區域媒體及娛樂事業、廣播、流動電話與衛星電訊、互聯網及數碼戶外業務。黃先生曾在新加坡軍隊服役六年，之後創立自己的出版事業並於1991年加入創辦Star TV的團隊。彼其後建立該區域衛星廣播商的新加坡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負責東南亞地區廣告銷售的區域總監。在該網絡被News Corporation收購一年後，黃先生被重新邀請加入Star TV的創辦人團隊，著手創辦盈科拓展集團的Corporate Access，彼於該衛星企業通訊服務供應商擔任負責銷售及廣告與宣傳的副總裁。在Corporate Access被和記黃埔收購後，黃先生轉到和記電訊擔任亞洲區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在和記電訊期間，黃先生致力推動提供世界上首創的全球移動個人通訊服務（或稱GMPCS）。這促使黃先生加入以矽谷為基地的Local Space & Communications的Globalstar，彼後來建立該衛星群的香港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東南亞地區區域總監。於1999年，黃先生看好亞洲互聯網熱潮並創辦24/7 Media Asia，擔任創辦人董事總經理，24/7 Media Asia為Chinadotcom的三個成立業務單位其中之一。在24/7 Media Asia期間，黃先生建立泛亞洲互動廣告銷售網絡，其經營業務於首年已遍及九個亞洲國家。不久之後，黃先生創立AdSociety Group，而AdSociety Group其後成為電訊盈科集團的一部分。作為創辦人及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在九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並在日本、南韓及中國分別與Tokyu Agency Inc.（為Tokyu Corporation一名成員公司）、LG Advertising Inc.（為LG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及人民日報集團組成合營企業，並與美國及歐洲多個銷售及技術合作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廣告銷售網絡，向多個不同的優質網上媒體提供綜合的網上、寬頻與流動廣告、市場營銷及銷售服務。經過科網泡沫爆破及九一一事件後，電訊盈科於2001年10月3日分拆互聯網及流動廣告業務。黃先生隨即被邀請重新加入電訊盈科的創辦人團隊擔任NOW Satellite TV的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一年，其後將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年度基本薪金及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純利（扣除有關管理花紅後）的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已收到總額為2,566,500港元的董事酬金（包括住房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透過採納新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訂(以修改標記顯示)。

組織章程大綱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改動)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u>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u>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u>Conyers</u>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修訂本)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u>500,000,000</u> 100,000,000 港元，分為 <u>50,000,000,000</u>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本)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	公司法(經修訂修訂本)附表內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p>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帶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p> <table border="0" data-bbox="499 559 1359 1625"> <thead> <tr> <th data-bbox="499 559 686 602"><u>詞彙</u></th> <th data-bbox="694 559 734 602"></th> <th data-bbox="742 559 1359 602"><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9 666 686 708">「<u>公司法</u>」</td> <td data-bbox="694 666 734 708">指</td> <td data-bbox="742 666 1359 751"><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td> </tr> <tr> <td data-bbox="499 815 686 857">「<u>公告</u>」</td> <td data-bbox="694 815 734 857">指</td> <td data-bbox="742 815 1359 1027"><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td> </tr> <tr> <td data-bbox="499 1091 686 1134">「<u>聯繫人</u>」</td> <td data-bbox="694 1091 734 1134">指</td> <td data-bbox="742 1091 1359 1176"><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td> </tr> <tr> <td data-bbox="499 1240 686 1325">「<u>緊密聯繫人士</u>」</td> <td data-bbox="694 1240 734 1283">指</td> <td data-bbox="742 1240 1359 1474"><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td> </tr> <tr> <td data-bbox="499 1538 686 1581">「<u>公司條例</u>」</td> <td data-bbox="694 1538 734 1581">指</td> <td data-bbox="742 1538 1359 1581"><u>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u></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 <u>聯繫人</u> 」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u>緊密聯繫人士</u> 」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 <u>公司條例</u> 」	指	<u>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u>
<u>詞彙</u>		<u>涵義</u>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 <u>聯繫人</u> 」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u>緊密聯繫人士</u> 」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 <u>公司條例</u> 」	指	<u>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u>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p>「本公司」 指 <u>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u>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p> <p>「電子通訊」 指 <u>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力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電子方式」 指 <u>包括向目標接收者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p> <p>「電子會議」 指 <u>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混合會議」 指 <u>所召開(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p> <p>「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u></p> <p>「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p> <p>「會議地點」 指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實體會議」	指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特別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 <u>所持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表決權通過</u> ，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該等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p>「<u>主要股東</u>」指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p>
2. (2)	<p>(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以圖像方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圖表的其他形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通告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p> <p>(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該等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該等細則。</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p>(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公司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p> <p>(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p> <p>(m) 倘股東為公司，該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p>(n) 該等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及</p> <p>(o) 根據細則第10(a)條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3.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3.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4.	<p>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p>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8.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能規定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須將股份贖回。
10.	<p>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u>至少</u>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u>於</u>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表決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p> <p>(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u>至少</u>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2. (1)	<p>在遵守公司法、該等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亦無責任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印章複製本或加蓋印章的摹印本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根據細則第130條，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通告及在該等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22.	<p>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23.	<p>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u>通知通告</u>,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按該等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告的方式)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通告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25.	在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長、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達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登記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45.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49.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就任何年度而言，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期限可予以延長。</u>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55. (2)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近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的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年須在本公司財政年結日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時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延會)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的方式於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單獨一個地點(將成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p>
59. (1)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59. (2)	<p>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4A 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於合適情況下不時決定變更)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59. (3)	<p>董事會應有權在每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之前或召開之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p>
61. (1)	<p>(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p>(f) 就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以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及</p> <p>(g) 向董事發出任何授權或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p>
61. (2)	<p>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人士。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由結算所委任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62.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舉行，按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64.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另定會議的舉行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通告，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64A. (1)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64A. (2)	<p>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p> <p>(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p>(b)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p> <p>(c) <u>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故障，或因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以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u></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64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者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p>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p> <p>(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p>(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者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p>(a) <u>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u></p> <p>(b) <u>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p> <p>(c) <u>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該等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u></p> <p>(d) <u>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64F.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在細則第 64C 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64G.	<p><u>在不損害細則第 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以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64H.	<p>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 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股東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p>
66.	<p>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67.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68.	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69.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凡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72.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73. (2)	<p>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p>
74.	<p>倘:</p> <p>(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p> <p>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75.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該股東為公司),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76.	<p>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p>
77.(1)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該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77.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送交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受委代表文據所賦予權限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與之一併寄發的其他文件可能指定該等受委代表文據送交的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代表出席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並於會上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猶如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81.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其可享有的權利與其他股東權利相當)於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個別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82.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2)	受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83.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83.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3. (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亦然。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98.	<p>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任期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0. (1)	<p>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u>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u>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或彼等任何之一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u>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u></p> <p>(ii) <u>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u></p> <p>(ii)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u></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p>(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p> <p>(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p> <p>(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00.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產生其權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100. (3)	如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01. (3)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101. (4)	<p>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p>
110. (2)	<p>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111.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部署業務、續會或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安排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p>
112.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該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 <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u> 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27.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42.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該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或按照股東決議案所規定所決定的方式釐定(除非遭上市規則禁止)。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受上市規則規限)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58.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p><u>(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u></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p>(a) <u>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而送達；</u></p> <p>(e) <u>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u></p> <p>(f) <u>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規定；或</u></p>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u></p> <p>(2) <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u></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p>(3)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4) <u>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5)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u></p>
159.	<p>(b) 倘以電子通訊(通過本公司網頁提供除外)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u>而為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不可推翻的確證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u></p>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該等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e)(d) 倘以該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及</p> <p>(d)(e) 如於報章或該等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組織章程 細則序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163.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按上文所述分為不同類的財產)以實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擁有相同權力,可為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任何部分以該擁有相同權力的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置於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不得逼使分擔人接受任何附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164A.</u>	<u>財政年度</u>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茲通告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舉行，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高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安錫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黃雄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重新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或
 - (iii) 不時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於某一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GEM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藉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在其中另加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採納新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當局提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香港，2023年3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現任董事以外的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則最遲須於2023年4月17日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妥為送達下列文件，即(i)該名成員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及(ii)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獲委任的通知書連同其聯絡資料詳情。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5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v. 倘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後的大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